



審計署  
香港灣仔  
告士打道七號  
入境事務大樓  
二十六樓

Audit Commission  
26th Floor  
Immigration Tower  
7 Gloucester Road  
Wanchai, Hong Kong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83 9063  
電 話 Telephone : 2829 4251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UB/PAC/VFM/4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(3)/PAC/R42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韓律科女士

(圖文傳真: 2537 1204)

韓女士：

**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(第四十二號報告書)**

**第 4 章：維港巨星匯**

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的來信收悉。

關於來信第 3 段提出的問題，現把有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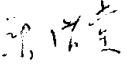
- (a) 審計署在評論巨星匯的資助方式時，為何參考一九八八年的指引？

審計報告第 2.34 段說明，“考慮到政府支付巨星匯的大部分成本，加上有必要交代這筆巨額公帑的用途，審計署認為，採用贊助方式資助這項計劃，似乎不是恰當的做法”。本署持這個看法的原因是，在此事上提供贊助，導致把巨額的公帑交給美商會，但又不作出嚴格的監控。本署認為，贊助額通常應佔獲贊助計劃成本一個小部分。這項原則在任何時候都應予遵行。在提出這些意見時，本署注意到，根據一九八八年政府發出的《雜項資助金一管理及控制政府資助金的指引》，贊助是

指“給予某機構一筆通常是象徵式的款項，以協助該機構支付部分運作開支，並藉此對機構的目的表示支持”。本署因此認為，參考這些指引所開列的原則和良好做法，與所探討的事項有關聯。

- (b) 審計署是否有任何證據證明，在巨星匯一事上，投資推廣署署長曾參考這些指引？

本人確定，本署在這方面並無發現任何證據。

審計署署長  
(梁滿堂  代行)

副本送：財政司司長  
投資推廣署署長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王明輝先生)

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